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李亞錡

電話：(02) 2377-5108#2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yachi711@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7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訂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舉辦「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 (112 年版) 應用研討會」，敬邀 貴會列名協辦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建築技術規則 46-6 樓地板衝擊音法規」，本次研討會就目前新建工程案常使用的工法及施工疑慮，整理歸納說明。
- 二、旨揭課程時間與地點：【100 人，額滿為止】。  
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四) 8：30～12：0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 三、當日下午舉辦「無障礙規範及替改方案執行探討講習會」，同時報名上午及下午場次者本會提供午餐。
- 四、本課程全程免費，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reurl.cc/l7La06>)，課程表及報名方式請參考簡章(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 「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112 年版）應用研討會」

## 【報名簡章】

### 一、緣起：

現行「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係為民國 100 年 6 月 9 號公告之版本，是以美國混凝土學會 ACI 318-05 規範為主要依據。美國混凝土學會於 2008 年、2011 年、2014 年及 2019 年均再修訂相關法條。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依據 ACI 318-19 規範並採納國內鋼筋混凝土結構之相關研究成果，已完成新版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並將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其中新增第十七章「混凝土結構用錨栓」將廣泛應用於外牆石材、帷幕等裝修材固定及室內機電消防天花隔間等固定。為使國內建築師能夠了解建築設計應用及監造查驗等方法，特委請各專業協辦單位安排應用說明，以促進建築安全提昇與落實。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建築技術規則 46-6 樓地板衝擊音法規」，本次研討會就目前新建工程案常使用的工法及施工疑慮，整理歸納說明。

### 二、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三、協辦單位：

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石材商業同業公會

### 四、講習會內容：

(一)講習對象：開業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

(二)講習場次：

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8：30～12：0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三)名額： 100 人，額滿為止。

(四)當日下午於同址舉辦「無障礙規範及替改方案執行探討講習會」，

**同時報名上午及下午場次者本會提供午餐。**

(五)洽詢電話及 E-mail：02-23775108 轉 24 分機李小姐。

[yachi711@naa.org.tw](mailto:yachi711@naa.org.tw)

### 五、費用及報名方式：

(一)參加費用:全程免費。

(二)報名方式及說明：

◆ 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報名。

◆ 報名網址為：<https://reurl.cc/l7La06>。

(三)研習證明：

- ◆ 本講習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全程參加者，核發建築師研習證明書乙紙。

六、課程表：

時間	授課內容	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09:05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致詞	
09:05~09:10	貴賓致詞	
09:10~10:00	混凝土結構用錨栓介紹	陳逸宇 結構技師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錨栓設計應用與查驗要領	富華城 江安家 總經理
11:10~11:10	休息	
11:10~12:00	樓地板衝擊音，實際施工應用工法研討	雄邦 楊明道 總經理

七、本講習報名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補充之。